

三孩新政下 L 县育龄生育意愿影响因素与保障研究

林超龙

生命系(深圳)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生命系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DOI:10.12238/bmtr.v7i1.11786

[摘要] 随着中国社会结构的深刻变革和人口老龄化的日益加剧,生育问题逐渐成为国家和社会关注的焦点。全面三孩政策的实施,旨在缓解人口结构失衡带来的挑战,然而,在实际推行过程中,育龄人群的生育意愿却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制约。为了深入了解这一现状,本研究以L县为例,通过问卷调查和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对育龄女性的生育意愿进行了深入调研。根据调研情况提出了构建生育意愿激励机制、降低生育成本、保障育龄女性权益以及完善配套支持措施等对策建议。

[关键词] 三孩政策; 育龄妇女; 生育意愿; 生育政策

中图分类号: R169.4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guarantees of fertility willingness in L County under the three child policy

Chaolong Lin

Lifeline (Shenzhen) Cell Technology Co., Ltd. Shenzhen Lifeline Health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Abstract] With the profound changes in China's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increasing aging of the population, the issue of childbirth has gradually become a focus of attention for the country and society.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three child policy aims to alleviate the challenges brought by the imbalanced population structure. However, in the actual implementation process, the fertility willingness of the childbearing age population is constrained by various factors. In order to gain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is situation, this study takes L County as an example and conducts in-depth research on the fertility intentions of women of childbearing age through a combination of questionnaire surveys and interviews.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suggestions have been put forward to establish a mechanism to incentivize fertility, reduce the cost of childbirth,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men of childbearing age, and improve supporting measures.

[Key words] Three child policy; Women of childbearing age; Fertility intention; Birth Policy

近年来,中国社会经历了前所未有的经济快速增长和城市化进程加速,这些变化不仅极大地提升了人民的生活水平,也深刻地改变了社会结构和人口动态。然而,与此同时,中国也面临着人口老龄化和出生率下降的双重挑战。这些挑战不仅影响着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也对未来的劳动力供给、养老保障等方面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中国的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老年人口比例逐年上升,而青年劳动力供给则逐渐减少。这种人口结构的变化不仅增加了社会养老负担,也对经济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1 研究设计

本研究设计以东部某省份L县为例,自2021年出台“三孩”政策,L县所在省于2022年6月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就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等重点任务进行明确。

1.1 调查对象选择

在调研过程中,将L县全部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作为调研对象,包括已婚和未婚并符合国家全面三孩政策的所有育龄女性。根据我国人口统计学标准,15~49岁的女性为生育年龄,但我国婚姻法规定,女性的结婚年龄不得早于20周岁。因此,小于20周岁女性的生育意愿并不会对国家的商业政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此次调研过程中,将研究对象年龄设定为20周岁以上。

1.2 问卷内容

此次调查问卷主要涵盖如下方面具体内容:

一是被调查者的基本信息,主要是被调查者的受教育水平、从事的职业、收入水平、在孩子养育方面的支出情况,住房情况,对国家全面三孩政策的了解情况及对生育意愿的影响情况。

二是被调查者的生育意愿。主要调查被调查者的子女数量、期望子女的数量和性别等内容。

三是被调查者的生育意愿原因。主要调查生育三孩和自身的职业发展存在矛盾时的选择,自己工作的单位对国家三孩政策的认可和支持程度,被调查者在三年内是否有生育三孩计划,被调查者选择生育或不生育的主要影响因素,被调查者对政府政策的认知和建议,被调查者生育三孩最大的担忧或困扰。

1.3 问卷方式

为方便问卷调查的实施,研究采用问卷星平台,通过网络调查方式展开问卷调查。具体来看,首先通过问卷星设计和确定好调查问卷,建立由本人担任组长,同时包括来自L县分为东、西、南、北四乡,每乡选取两个乡镇负责妇联工作的8人组成的问卷调查小组,通过小组会议方式,明确问卷调查的具体安排和调查对象,在调查过程中问卷发放方式力求多元化,主要通过村(社区)、组、小区微信群进行发放,在各自卫生院向前来进行婚检的女性发放。在调研过程中,共发放280份调查问卷,回收有效问卷264份,问卷有效回收率为94.29%。

1.4 质量控制

首先,需要严格遵循入选标准与排除标准,选取研究对象;其次,在进行调查工作前,需要进行预调查,对不同社会角色、各年龄段的人进行试调查,选择符合条件的已婚未生育女性、已婚已生育女性、已婚已生育男性等,同时需要有指导教师与相关专业的学生,让他们对问卷进行提出意见,在他们的指导下修改。最后,对发放的问卷进行核查,一旦发现错误,及时改正,以保证调查资料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2 调研研究情况

2.1 调查对象样本概况

在本次问卷调查中,选择多个行业的育龄女性作为调查对象,有企业、银行、医生、教师、公务员、保险等以及家庭妇女,与此同时,对其婚姻状况、年龄阶段、受教育水平等因素进行调查与分析,在社会群体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本次问卷调查共发放280份问卷,有效回收264份问卷,有效回收率94.29%。选择的育龄女性都是20周岁以上的成年人。

2.2 调查结果如下

(1)样本年龄构成:被调查对象年龄在20-25岁有36人,占13.64%;被调查对象年龄在26-30岁的101人,占38.26%;被调查对象年龄在31-35岁的58人,占24.62%;被调查对象年龄在36-40岁的41人,占21.97%;被调查对象年龄在40岁及以上的28人,占10.61%。

(2)样本受教育程度:被调查对象受教育水平为初中及以下的有17人,占6.44%;受教育水平为高中、中专、职高或技校有60人,占22.73%;受教育水平为大专的80人,占30.30%;受教育水平为大学本科的86人,占32.58%;受教育水平为初中及以下的17人,占6.44%。由此可见,被调查对象受教育水平在本科以上的107人,占调查对象的40.53%。

(3)样本职业构成:被调查对象职业是公务员/事业单位员

工的111人,占41.05%;职业是企业的31人,占11.74%;职业为个体户的36人,占13.64%;自由职业的31人,占11.74%;职业是家庭主妇的50人,占18.94%;在校学生5人,占1.89%。

(4)月收入情况:219人被调查对象月收入在3000元-9999元之间,占82.95%,3000元-5999元这一阶段范围内人数为67人;仅12人月收入在1万以上,占4.55%。

(5)样本婚姻状况:已婚的191人,占72.35%;未婚的58人,占21.97%;再婚、离异或丧偶的36人,占13.64%。

(6)样本孩子支出在家庭总支出中所占比例:30.30%的被调查对象在每个月孩子支出在家庭总支出中所占比例为1%-29%,共计80人;34.85%的被调查对象在每个月孩子支出在家庭总支出中所占比例为30%-69%,共计92人;6.06%的被调查对象在每个月孩子支出在家庭总支出中所占比例为70%以上,共计16人。还有76人是未婚或未育情况,在孩子方面0支出。其中,192个有孩子支出的样本中,平均支出占家庭总支出比例是35.60%。

(7)样本住房类型:住自家房的190人,占71.97%;被调查对象租房的调查对象18人,占6.82%;住宿舍的为56人,占21.21%。

(8)样本对“三孩”政策是否了解:82.2%的被调查对象对“三孩”政策有一定了解,共计217人;5.68%的被调查对象对“三孩”政策非常了解,共计15人;12.12%的被调查对象对“三孩”政策完全不了解,共计21人。

(9)样本中“三孩”政策对生育意愿的影响:35.61%的被调查对象表示不影响,共计94人;54.92%的被调查对象表示有一定影响,共计145人;9.47%的被调查对象表示影响非常大,共计25人。

3 促进L县育龄人群生育的对策建议

3.1 降低生育成本

如果想要提升人们的生育意愿,破解养育成本高昂的困境,L县政府应对养育三孩的家庭提供一定的经济支持,可以从税收优惠和购房补贴等方面入手。

国务院专门关于“三孩”问题印发《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通过减轻家庭税收负担来达到分担养育成本的目的。L县政府在贯彻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同时,还可以在此基础上对L县三孩家庭进一步减轻税收负担,可以努力探索对二孩、三孩家庭个税差异化的相关政策。除了对个人的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探索外,还应多加关注企业在职工生育方面承担的用人成本问题,可以通过对企业进行一定的税收减免,间接促进女性就业,增加家庭收入。

生育三孩的家庭一定会面临的的就是住房需求问题,三个子女意味着需要更大的住房空间,而居高不下的房价成为了抑制人们生育意愿的重要因素。L县政府可以从对三孩家庭提供购房补贴方向入手,减轻三孩家庭的购房焦虑,减轻三孩家庭的购房经济负担,进一步降低其养育成本。

L县政府可以参考目前正在推行针对三孩家庭购房补贴政策的省市,探索较为适合L县现实情况的购房补贴政策。例如绵阳市政府近日发布了对于多孩家庭购房财政补贴政策的实施

细则,其中对于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在绵阳市购买住房的给予每平方米二百元的购房补贴;衡阳市对于三孩家庭申请公积金贷款购买住房的,贷款额度最高可为八十万元。

3.2 保障育龄女性权益

推行“全面三孩”政策的过程中,L县政府必须从女性视角出发,制定保障育龄女性权益的相关政策,对于存在女性就业歧视的用人单位务必加强监管,增加处罚力度。同时,不应忽略女性在生育过程中的身心健康问题,应当增加对女性产前产后身心问题的关注,发挥政府作用,让社会更加关注女性的生育健康,减轻心理压力,进而提升生育意愿。

补充完善生育假期制度。生育三孩意味着将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加之生育二孩、三孩后,女性身体恢复也会相对较慢,所以适当延长生育假期将有利于家庭拥有更多的时间照顾婴幼儿和产妇恢复。例如在北京市的《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就有明确延长了女性的生育假期,女性生育假期可达八个月。类似延长生育假期的还有浙江省、江西省、上海市等地,所以L县应积极借鉴相关经验,为生育三孩的女性群体提供充足的假期。当然,对于男性的陪产假也应适当延长,鼓励男性积极参与到育儿的过程中,同时夫妻双方均在家照料婴幼儿可以很大程度上减轻女性作为母亲的养育负担,并且有利于男性树立养育责任意识,有利于促进家庭和谐。

3.3 完善配套支持措施,营造积极生育氛围

“三孩”政策的顺利实施需要相应的配套支持措施来保驾护航,所以完善各类有利于生育的相关配套措施,持续优化政策环境是突破政策执行所遇困境的重要法宝。

提升妇幼医疗服务水平针对L县现有的妇幼医疗体系来看,L县有关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不断提升妇幼医疗水平。目前,L县各医院的儿科和妇产科医生数量还不足,应加大对儿科和妇产科人才的培养,注重针对各医学院校优秀人才的选拔和吸纳,并且努力提升儿科和妇产科医生的工资待遇水平,吸引人才就业。同时,村(社区)的妇幼医疗服务也应加大投入,缓解妇女儿童去大医院看病难、成本高的问题。可以增加村(社区)医院妇幼医疗方面的基础医疗设施,并组织开展更为专业的医疗培训,把妇幼医疗资源在社区进行投放,增强村(社区)妇幼医疗服务能力。

同时,政府应组织各单位开展妇幼健康的医疗知识讲座,让育龄群体可以更加科学的了解妇幼健康保健知识。尤其要注重对于孕期和产后女性的心理健康的关注,为其提供科学的心理干预,树立对生育正确的认识,降低女性生育焦虑。社区对于孕期产后女性可以组织生育交流会,让女性之间交流生育的心得体会,形成互助模式。

在妇幼的医疗服务信息系统建设上,主要是要完善数据库的建设,确保婴幼儿以及孕妇产妇的信息全面。同时,通过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应加大对于一些高龄产妇和自身患有疾病的孕产妇的关注度,根据其基本信息,为其提供更加精准的妇幼医疗服务,确保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提升生育质量。

4 结论

人口问题事关国家的发展。本文的研究虽然取得了初步的进展,但依然任重道远,仍存在众多需要更加深入的研究,一是从“三孩”生育政策放开之后,国家和各地都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支持政策,本文采用问卷调查及个人访谈的方式,在文中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探讨,从生育政策目标群体遵从性的角度,收集、抽象、概括政策受众对现行生育政策执行效度的观点及生育政策制定方向的期待,带有预见性色彩。但由于“三孩”政策出台为时尚短,相关配套措施尚不够细化,其效果也有待后观。二是本文研究方向即生育政策遵从性研究,尚有待进一步深入挖掘,例如建立统计分析模型,将政策遵从性的研究量化细化为政策遵从度的分析,预计能更加精准精细地将不同类别的受众群体与详细政策施策效果建立联系。另外样本量有待扩充。

[参考文献]

- [1]吕红平.完善配套政策:按政策生育的重要保障[J].人口与计划生育,2018,(11):23-26.
- [2]石人炳,陈宁,郑淇予.中国生育政策调整效果评估[J].中国人口科学,2018,(04):114-125+128.
- [3]石人炳.包容性生育政策:开启中国生育政策的新篇章[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92-98.

作者简介:

林超龙(1983--),男,福建莆田人,瑞士VU管理学院与荷兰商学院双博士学位,生命系(深圳)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中盛环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研究领域:干细胞再生医学、生殖抗衰。